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18 世界書香日」活動

「讀你，幸福的瞬間！」影片徵件簡章

壹、 活動簡介

世界書香日以「讀你，幸福的瞬間！」為影片主題，徵求創意浪漫的書香告白影片，即日起上傳告白，入選作品就能夠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戶外 LED 牆等多元平台公開播放，讓愛傳出去。我們期盼讀者分享閱讀的樂趣，用心感動社會、鼓勵大眾閱讀；並拉近彼此距離，跨越隔閡。書可以溫暖我們的心，圖書館是許多人成長過程中駐足的場所，是否也曾在這裡有過美好相遇、留下珍貴回憶？今年我們將邀請民眾一起探索或回憶圖書館讓人感受幸福的人、事、地、物、景，用影像記錄真情告白；或是因為有好書為媒介，而譜出的幸福故事。讓大眾體驗圖書館營造的幸福氛圍，並幸福分享給社會大眾。除能讓受到喜愛閱讀的人人感受到無比溫暖外，同時也讓更多的民眾建立閱讀習慣感受簡單的幸福感。

「讀你，幸福的瞬間！」影片，期望能集合眾多小我的付出與關懷，擴張成為一股讓社會向上的正面能量，讓你我的心都感到幸福滿滿！

貳、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

參、 活動辦法

一、影片內容：以「圖書館」為場景的創作短片徵選的主軸，並以副標「讀你，幸福的瞬間！」，幸福故事可包含：情人故事、交友故事、婚姻故事、親子故事、師生故事等。

二、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四)24：00 止。

三、創作主題：以「讀你，幸福的瞬間！」為主題，影片題目自訂，自行發揮想像力，以各地圖書館為場景，運用具有創意的行銷手法，傳達圖書館空間所發生的幸福故事或幸福告白。影片可為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片等，拍攝手法形式不拘。

四、參加對象：社會大眾均可參與。

五、作品規格：(1) 影像長度以 90 秒為限。(2)格式：.AVI 或.MOV，解析度：1280*720 dpi 以上。(3)不限題材、媒材、內容與素材。(4)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以「讀你，幸福的瞬間！」為主題的形象影片。(5)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之獲獎作品。

六、作品評選：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評審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加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加作品。

七、報名方式：

1. 報名須填寫線上填寫表單，報名連結：

https://goo.gl/E3PMw3，並將**報名表(附件一)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用印後，於 4/12 前(郵戳為憑)寄送至：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輔導推廣科 吳小姐收。信封上面請註明「2018 世界書香日-影片徵件」**

2. 請將製作影片 YOUTUBE 填入報名連結表單內，逾時未上傳成功者不列入比賽。

八、獎勵方式：

1. 於 4 月 21 日(六)「世界書香日」活動當天，進行抽獎，入選影片之讀者可參與抽獎活動，共計 20 名得獎者(需於活動現場，始有得獎資格)。

獎品	數量
電動機車	1
咖啡機	3
文創商品禮盒	6
個性化文具	10

2. 國資圖將會另依活動辦法選出 2 名優良獎，致贈平板一台以資獎勵，並仍有資格參加抽獎活動。
3. 入選影片將於國資圖 YOUTUBE、推播螢幕、LED 螢幕牆等平台公開露出，並配合書香日活動進行行銷。

九、徵件規範：

1. 所有徵件作品應保證該作品為原創，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情事，如有上述行為，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須自行負擔相關侵

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2. 主辦單位因應舉辦本活動之需要，得以將參加作品及相關內容進行公開展覽、刊印及發行等活動，參選者應無償配合提供。
3.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改編他人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上述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參選資格；如前述作品得獎，主辦單位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
4.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者，含未曾投稿其他比賽且在網路部落格等媒體發表過。
5. 參加作品如違反本活動要求之規格，將不予評分；參選作品如因為影片連結失效、病毒、檔案損壞等因素，造成檔案無法瀏覽者，將予通知限期補繳，逾期將不予評分。
6. 參加者請自留底稿或備份，參加作品恕不退還。
7. 得獎作品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性質之出版、網路刊登及教學推廣之用。
8. 參加作品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9. 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內容及獎項異動權利，主辦單位得以隨時補充公告。

肆、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讀你，幸福的瞬間！」影片徵件活動（以下簡稱本徵件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徵選對象下列事項，請參與者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一、本館及承辦單位取得參加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徵件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加者的個人資

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單位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館及承辦單位。

二、就本館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徵選對象個人資料，徵選對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加者請求為之。

三、徵選對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加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伍、 聯絡方式

一、台灣公益 CEO 協會

聯絡人：陳靜姿經理

手機：0939859156

E-mail：iris.chen58@gmail.com

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4) 2262-5100 轉 1506

E-mail：a15071@nlpi.edu.tw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附件一

201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讀你，幸福的瞬間-影片徵件報名表

參加者姓名	（代表人；第 1 序位報名人）	法定監護人簽名(未成年者需要此簽署)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O)： (H)：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影片名稱			
影像作品連結網址			
導演簡介	(20-100 字)		
影片內容簡介	(50-300 字)		
注意事項	請確認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 1 份(填妥各欄位)。 □授權同意書 1 份(詳閱後簽名)。 □徵件影片提供檔案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網站之連結。		

附件二

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 相關規則：

1. 參加者如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證實有抄襲仿冒之情事，或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或獎狀，並由參加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加者應擔保擁有參加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參加者需依本徵件辦法規定，如期繳交徵件影片。
4.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5.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加資格不符或影片連結失效、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6. 參加影片應備報名表、同意書等資料，並妥善包裝掛號郵寄或親送，所有參加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8. 為推廣本次活動，所有參加者須無償授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本活動及後續期間發表參加影片(含網路宣傳)。
9. 本活動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參加者所有，毋須讓予主辦單位。
10. 參加影片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活動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二、 影片著作權：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3. 影片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進行下列使用：提供 90 秒內影像(格式為無字幕 AVI 檔)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供主辦單位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本活動成果首映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

 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入選影片參加者訂定。
4. 參加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入選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獲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

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負擔訴訟費用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5. 參加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 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抽獎活動幸運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相關獎勵，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4. 參加即視為認同本活動報名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加與得獎資格。
5. 參加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